三國志/卷4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蜀書十三 黃李呂馬王張傳

三國志
蜀書十四 蔣琬費禕姜維傳
晉 陳壽

蜀書十五 鄧張宗楊傳

蔣琬

蔣琬字公琰，零陵湘鄉人也。弱冠與外弟泉陵劉敏俱知名。琬以州書佐隨先主入蜀，除廣都長。先主嘗因遊觀奄至廣都，見琬眾事不理，時又沉醉，先主大怒，將加罪戮。軍師將軍諸葛亮請曰：「蔣琬，社稷之器，非百里之才也。其為政以安民為本，不以修飾為先，願主公重加察之。」先主雅敬亮，乃不加罪，倉卒但免官而已。琬見推之後，夜夢有一牛頭在門前，流血滂沱，意甚惡之，呼問占夢趙直。直曰：「夫見血者，事分明也。牛角及鼻，『公』字之象，君位必當至公，大吉之征也。」頃之，為什邡令。先主為漢中王，琬人為尚書郎。

建興元年，丞相亮開府，辟琬為東曹掾。舉茂才，琬固讓劉邕、陰化、龐延、廖淳，亮教答曰：「思惟背親捨德，以殄百姓，眾人既不隱於心，實又使遠近不解其義，是以君宜顯其功舉，以明此選之清重也。」遷為參軍。五年，亮住漢中，琬與長史張裔統留府事。八年，代裔為長史，加撫軍將軍。亮數外出，琬常足食足兵以相供給。亮每言：「公琰托志忠雅，當與吾共贊王業者也。」密表後主曰：「臣若不幸，後事宜以付琬。」

亮卒，以琬為尚書令，俄而加行都護、假節、領益州刺史、遷大將軍、錄尚書事、封安

陽亭侯。時新喪元帥，遠近危悚。琬出類拔萃，處群僚之右，既無戚容，又無喜色，神守舉止，有如平日，由是眾望漸服。延熙元年，詔琬曰：「寇難未弭，曹睿驕凶，遼東三郡勞其暴虐，遂相糾結，與之離隔。睿大興眾役，還相攻伐。囊秦之亡，勝、廣首難，今有此變，斯乃天時。君其治嚴，總帥諸軍屯任漢中，須吳舉動，東西掎角，以乘其畔。」又命琬開府，明年就加為大司馬。

東曹掾楊戲索性簡略，琬與言論，時不應答。或欲構戲於琬，曰：「公與戲語而不見應，戲之慢上，不亦甚乎!」琬曰：「人心不同，各如其面；面從後言，古人之所誡也。戲欲贊吾是耶，則非其本心，欲反吾言，則顯吾之非，是以默然，是戲之快也。」又督農楊敏曾毀琬，曰：「作事憒憒；誠非及前人。」或以白琬，主者請推治敏。琬曰：「吾實不如前人，無可推也。」主者重據聽不推，則乞問其憒憒之狀。琬曰：「苟其不如，則事不當理，事不當理，則憒憒矣。復何問邪?」後敏坐事繫獄，眾人猶懼其必死。琬心無適莫，得免重罪。其好惡存道，皆此類也。

琬以為昔諸葛亮數窺秦川，道險運艱，競不能克，不若乘水東下。乃多作舟船，欲由漢、沔襲魏興、上庸。會舊疾連動，未時得行。而眾論鹹謂如不克捷，還路甚難，非長策也。於是遣尚書令費禕、中監軍姜維等喻指。琬承命上疏曰：

芟穢弭難，臣職是掌。自臣奉辭漢中，已經六年，臣既闇弱，加嬰疾疢，規方無成，夙夜憂慘。今魏跨帶九州，根蒂滋蔓，平除未易。若東西並力，首尾掎角。雖未能速得如志，且當分裂蠶食，先摧其支黨。然吳期二三，連不克果，俯仰惟艱，實忘寢食。輒與費禕等議，以涼州胡塞之要，進退有資，賊之所惜；且羌、胡乃心思漢如渴。又昔偏軍人羌，郭淮破走，算其長短，以為事首，宜以姜維為涼州刺史。若維征行，銜持河右，臣當帥軍為維鎮繼。今涪水陸四通，惟急是應。若東北有虞，赴之不難。

由是琬遂還住涪。疾轉增劇，至九年卒，謚曰恭。

子斌嗣，為綏武將軍、漢城護軍。魏大將軍鍾會至漢城，與斌書曰：「巴蜀賢智文武之士多矣，至於足下、諸葛思遠，譬諸草木，吾氣類也。桑梓之敬，古今所敦。西到，欲奉瞻尊大君公侯墓，當灑掃墳塋，奉祠致敬。願告其所在！」斌答書曰：「知惟臭味意眷之隆，雅托通流，未拒來謂也。亡考昔遭疾疢，亡於涪縣，卜云其吉，遂安厝之。知君西邁，乃欲屈駕修敬墳墓。視予猶父，顏子之仁也，聞命感愴，以增情思。」會得斌書報，嘉歎意義，及至涪如其書云。後主既降鄧艾，斌詣會於涪，待以交友之禮。隨會

至成都，為亂兵所殺。斌弟顯，為太子僕。會亦愛其才學，與斌同時死。

劉敏，左護軍、揚威將軍，與鎮北大將軍王平懼鎮漢巾。魏遣大將軍曹爽襲蜀時，時議者或謂但可守城，不出拒敵，必自引退。敏以為男女布野，農穀棲畝，若聽敵人，則大事去矣。遂帥所領與平據興勢，多張旗幟，彌亙百餘里。會大將軍費禕從成都至，魏軍即退。敏以功封雲亭侯。

費禕

費禕字文偉，江夏鄳人也。〈鄳音盲。〉少孤，依族父伯仁。伯仁姑，益州牧劉璋之母也。璋遣使迎仁，仁將禕遊學入蜀。會先主定蜀，禕遂留益土，與汝南許叔龍、南郡董允齊名。時許靖喪子，允與禕欲共會其葬所。允白父和請車，和遣開後鹿車給之。允有難載之色．禕便從前先上。及於喪所，諸葛亮及諸貴人悉集，車乘甚鮮，允猶神色未泰，而禕晏然自若。持車人還，和問之，知其如此，乃謂允曰：「吾常疑汝於文偉優劣未別也。而今而後，吾意了矣。」

先主立太子，禕與允為舍人，遷庶子。後主踐位，為黃門侍郎。丞相亮南征還，群僚於數十里逢迎，年位多在禕右，而亮特命禕同載，由是眾人莫不易觀。亮以初從南歸，以禕為昭信校尉使吳。孫權性既滑稽，嘲啁無方，諸葛恪、羊衜等才博果辯，論難鋒至，禕辭順義篤，據理以答，終不能屈。〈禕別傳曰：孙权每别酌好酒以饮禕，视其已醉，然后問以国事，并论当世之务，辞难累至。禕輒辞以醉，退而撰次所問，事事条答，无所遗失。〉權甚器之，謂禕曰：「君天下淑德，必當股肱蜀朝，恐不能數來也。」〈禕別傳曰：权乃以手中常所执宝刀赠之，禕答曰：“ 臣以不才，何以堪明命？然刀所以讨不庭、禁暴乱者也，但原大王勉建功业，同奖汉室，臣虽闇弱，终不负东顾。 ”〉還，遷為侍中。亮住北住漢中，請禕為參軍。以奉使稱旨，頻煩至吳。

建興八年，轉為中護軍，後又為司馬。值軍師魏延與長史楊儀相憎惡。每至並坐爭論，延或舉刀擬儀，儀泣涕橫集。禕常入其坐間，諫喻分別，終亮之世。各盡延、儀之用者，禕匡救之力也。亮卒，禕為後軍師。頃之，代蔣琬為尚書令。〈禕別傳曰：于时军国多事，公务烦猥，禕识悟过人，每省读书记，举目暂视，已究其意旨，其速数倍於人，终亦不忘。常以朝晡听事，其间接纳宾客，饮食嬉戏，加之博弈，每尽人之欢，事亦不废。董允代禕为尚书令，欲斁禕之所行，旬日之中，事多愆滞。允乃叹曰：“ 人才力相县若此甚远，此非吾之所及也。听事终日，犹有不暇尔。 ”〉琬自漢中還涪，禕遷大將軍，

錄尚書事。

延熙七年，魏軍次於興勢，假禕節，率眾往御之。光祿大夫來敏至禕許別，求共圍棋。於時羽檄交馳，人馬擐甲，嚴駕已訖。禕與敏留意對戲，色無厭倦。敏曰：「向聊觀試君耳!君信可人，必能辦賊者也。」禕至，敵遂退，封成鄉侯。〈殷基通語曰：司马懿诛曹爽，禕设甲乙论平其是非。甲以为曹爽兄弟凡品庸人，苟以宗子枝属，得蒙顾命之任，而骄奢僭逸，交非其人，私树朋黨，謀以乱国。懿奋诛讨，一朝殄尽，此所以称其任，副士民之望也。乙以为懿感曹仲付己不一，岂爽与相干？事勢不專，以此陰成疵瑕。初无忠告侃尔之訓，一朝屠戮，攙其不意，岂大人經國篤本之事乎！若爽信有謀主之心，大逆已构，而发兵之日，更以芳委爽兄弟。懿父子从後閉門舉兵，蹙而向芳，必无悉寧，忠臣为君深虑之谓乎？以此推之，爽无大恶明矣。若懿以爽奢僭，废之刑之可也，灭其尺口，被以不义，绝子丹血食，及何晏子魏之亲甥，亦与同戮，为僭濫不当矣。〉琬固讓州職，禕復領益州刺史。禕當國功名，略與琬比。〈禕別傳曰：禕雅性谦素，家不积财。兒子皆令布衣素食，出入不从车骑，无异凡人。〉十一年，出住漢中，自琬及禕，雖自身在外，慶賞刑威，皆遙先咨斷然，後乃行。其推任如此。後十四年夏，還成都，成都望氣者云都邑無宰相位，故冬復比屯漢壽。

延熙十五年，命禕開府。十六年歲首大會，魏降人郭循在坐。禕歡飲沉醉，為循手刃所害，謚曰敬侯。子承嗣，為黃門侍郎，承弟恭，尚公主。〈禕別傳曰：恭为尚书郎，显名当世，早卒。〉禕長女配太子璿為妃。

姜維

姜維，字伯約，天水冀人也。少孤，與母居，好鄭氏學。〈《傅子》曰：维为人好立功名，阴养死士，不脩布衣之业。〉仕郡上計掾，州辟為從事。以父冏昔為郡功曹，值羌、戎叛亂，身衛郡將，沒於戰場，賜維官中郎，參本郡軍事。建興六年，丞相諸葛亮軍向祁山，時天水太守適出案行。維及功曹梁緒、主簿尹賞、主記梁虔等從行。太守聞蜀軍垂至而諸縣響應，疑維等皆有異心，於是夜亡保上邽。維等覺太守去，追遲，至城門，城門已閉，不納。維等相率還冀，冀亦不入維。維等乃俱詣諸葛亮。會馬謖敗於街亭。亮拔將西縣千餘家及維等還，故維遂與母相失。〈《魏略》曰：天水太守马遵将维及诸官属随雍州刺史郭淮偶自西至洛门案行，会闻亮已到祁山，淮顾遵曰：“是欲不善！”遂驱东还上邽。遵念所治冀县界在西偏，又恐吏民乐乱，遂亦随淮去。时维谓遵曰：“明府当还冀。”遵谓维等曰：“卿诸人（回）复信，皆贼也。”各自行。维亦无如遵何，

而家在冀，遂与郡吏上官子脩等还冀。冀中吏民见维等大喜，便推令见亮。二人不获已，乃共诣亮。亮见，大悦。未及遣迎冀中人，会亮前锋为张郃、费繇等所破，遂将维等卻缩。维不得还，遂入蜀。诸军攻冀，皆得维母妻子，亦以维本无去意，故不没其家，但系保官以延之。此语与本傳不同。〉亮辟維為倉曹掾，加奉義將軍，封當陽亭侯，時年二十七。亮與留府長史張裔、參軍蔣琬書曰：「姜伯約忠勤時事，思慮精密，考其所有，永南、季常諸人不如也。其人，涼州上士也。」又曰：「須先教中虎步兵五六千人。姜伯約甚敏於軍事，既有膽義，深解兵意。此人心存漢室而才兼於人，畢教軍事，當遣詣宮，覲見主上。」〈孙盛杂记曰：初，姜维诣亮，与母相失，复得母书，令求当归。维曰：“ 良田百顷，不在一亩，但有远志，不在当归也。 ”〉後遷中監軍、征西將軍。

十二年，亮卒，維還成都，為右監軍、輔漢將軍，統諸軍，進封平襄侯。延熙元年，隨大將軍蔣琬住漢中。琬既遷大司馬。以維為司馬，數率偏軍西入。六年，遷鎮西大將軍，領涼州刺史。十年，遷衛將軍，與大將軍費禕共錄尚書事。是歲，漢山平康夷反，維率眾討定之。又出隴西、南安、金城界，與魏大將軍郭淮、夏侯霸等戰於洮西。胡王治無戴等舉部落降，維將還安處之。十二年，假維節復出西平，不克而還。維自以練西方風俗，兼負其才武，欲誘諸羌、胡以為羽翼，謂自隴以西可斷而有也。每欲興軍大舉，費禕常裁製不從，與其兵不過萬人。〈《汉晋春秋》曰：费祎谓维曰：“ 吾等不如丞相亦已远矣；丞相犹不能定中夏，况吾等乎！且不如保国治民，敬守社稷，如其功业，以俟能者，无以为希冀徼倖而决成败於一举。若不如志，悔之无及。 ”〉

十六年春，禕卒。夏，維率數萬人出石營，經董亭，圍南安。魏雍州刺史陳泰解圍至洛門，維糧盡退還。明年，加督中外軍事。復出隴西，守狄道長李簡舉城降。進圍襄武，與魏將徐質交鋒，斬首破敵，魏軍敗退。維乘勝多所降下，拔河間狄道、臨洮三縣民還。後十八年，復與車騎將軍夏侯霸等俱出狄道，大破魏雍州刺史王經於洮西，經眾死者數萬人。經退保狄道城，維圍之。魏徵西將軍陳泰進兵解圍，維卻住鐘題。

十九年春，就遷維為大將軍。更整勒戎馬，與鎮西大將軍胡濟期會上邽。濟失誓不至，故維為魏大將鄧艾所破於段谷，星散流離，死者甚眾。眾庶由是怨讟，而隴以西亦騷動不寧。維謝過引負，求自貶削。為後將軍，行大將軍事。

二十年，魏徵東大將軍諸葛誕反於淮南，分關中兵東下。維欲乘虛向秦川，復率數萬人出駱谷，逕至沈嶺。時長城積穀甚多而守兵乃少，聞維方到眾皆惶懼。魏大將軍司馬望拒之，鄧艾亦自隴右，皆軍於長城。維前住芒水，皆倚山為營。望、艾傍渭堅圍，維數

下挑戰，望、艾不應。景耀元年，維聞誕破敗，乃還成都。復拜大將軍。

初，先主留魏延鎮漢中，皆實兵諸圍以御外敵。敵若來攻，使不得入。及興勢之役，王平捍拒曹爽，皆承此制。維建議，以為錯守諸圍，雖合《周易》「重門」之義，然適可禦敵，不獲大利。不若使聞敵至，諸圍皆斂兵聚谷，退就漢、樂二城。使敵不得入平，臣重關鎮守以捍之。有事之日，令遊軍並進以伺其虛。敵攻關不克，野無散谷，千里縣糧，自然疲乏。引退之日，然後諸城並出，與遊軍並力搏之，此殄敵之術也。於是令督漢中胡濟卻住漢壽，監軍王含守樂城，護軍蔣斌守漢城，又於西安、建威、武衛、石門、武城、建昌、臨遠皆立圍守。

五年，維率眾出漢、侯和，為鄧艾所破，還住沓中。維本羈旅托國，累年攻戰，功績不立。而宦官黃皓等弄權於內，右大將軍閻宇與皓協比，而皓陰欲廢維樹宇。維亦疑之，故自危懼，不復還成都。〈《华阳国志》曰；维恶黄皓恣擅，启后主欲杀之。后主曰：“皓趋走小臣耳，往董允切齿，吾常恨之，君何足介意！”维见皓枝附叶连，惧於失言，逊辞而出。后主敕皓诣维陈谢。维说皓求沓中种麦，以避内逼耳。〉六年，維表後主：「聞鐘會治兵關中，欲規進取，宜並遣張翼、廖化詣督堵軍分護陽安關口、陰平橋頭，以防未然。」皓徵信鬼巫，謂敌終不自致。啟後主寢其事，而群臣不知。及鐘會將向駱谷，鄧艾將入沓中。然後乃遣右車騎廖化詣沓中為維援，左車騎張翼、輔國大將軍董厥等詣陽安關口以為諸圍外助。比至陰平，聞魏將諸葛緒向建威，故住待之。月餘，維為鄧艾所摧，還住陰平。鐘會攻圍漢、樂二城，遣別將進攻關口，蔣舒開城出降，傅僉格鬥而死。〈汉晋春秋曰：蒋舒将出降，乃诡谓傅佥曰：“今贼至不击而闭城自守，非良图也。”佥曰：“受命保城，惟全为功，今违命出战，若丧师负国，死无益矣。”舒曰：“子以保城获全为功，我以出战克敌为功，请各行其志。”遂率众出。佥谓其战也，至阴平，以降胡烈。烈乘虚袭城，佥格斗而死，魏人义之。蜀记曰：蒋舒为武兴督，在事无称。蜀命人代之，因留舒助汉中守。舒恨，故开城出降。〉會攻樂城，不能克。聞關口已下，長驅而前，翼、厥甫至漢壽，維、化亦捨陰平而退。適與翼、厥合，皆退保劍閣以拒會。會與維書曰：「公侯以文武之德，懷邁世之略，功濟巴、漢、聲暢華夏，遠近莫不歸名。每惟疇昔，嘗同大化，吳札、鄭喬，能喻斯好。」維不答書，列營守險。會不能克，糧運縣遠，將議還歸。而鄧艾自陰平由景谷道傍入，遂破諸葛瞻於綿竹。後主請降於艾，艾前據成都。維等初聞瞻破，或聞後主欲固守成都，或聞欲東入吳，或聞欲南入建寧。於是引軍由廣漢、郪道以審虛實。尋被後主敕令乃投戈放甲，詣會於涪軍前，將士鹹怒，拔刀斫石。〈干寶《晋纪》云：会谓维曰；“来何迟也？”维正色流涕曰：“今日见此为速矣！”会甚奇之。〉

會厚待維等，皆權還其印號節蓋。會與維出則同輿，坐則同席，謂長史杜預曰：「以伯約比中土名士，公休、太初不能勝也。」〈《世語》曰：時蜀官屬皆天下英俊，無出維右。〉會既構鄧艾，艾檻車征，因將維等詣成都，自稱益州牧以叛。〈○《漢晉春秋》曰：會陰懷異圖，維見而知其心，謂可構成擾亂以圖克復也，乃詭說會曰：「聞君自淮南已來，算無遺策，晉道克昌，皆君之力。今復定蜀，威德振世，民高其功，主畏其謀，欲以此安歸乎！夫韓信不背漢於擾攘，以見疑於既平，大夫種不從范蠡於五湖，卒伏劍而妄死，彼豈闇主愚臣哉？利害使之然也。今君大功既立，大德已著，何不法陶硃公泛舟絕跡，全功保身，登峨嵋之嶺，而從赤松游乎？」會曰：「君言遠矣，我不能行，且為今之道，或未盡於此也。」維曰：「其他則君智力之所能，無煩於老夫矣。」由是情好歡甚。○《華陽國志》曰：維教會誅北來諸將，既死，徐欲殺會，盡坑魏兵，還復蜀祚，密書與後主曰：「原陛下忍數日之辱，臣欲使社稷危而復安，日月幽而復明。」○孫盛《晉陽秋》曰：盛以永和初從安西將軍平蜀，見諸故老，及姜維既降之後密與劉禪表疏，說欲偽服事鍾會，因殺之以復蜀土，會事不捷，遂至泯滅，蜀人於今傷之。盛以為古人云，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，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，既辱且危，死其將至，其姜維之謂乎！鄧艾之入江由，士眾鮮少，維進不能奮節綿竹之下，退不能總帥五將，擁衛蜀主，思後圖之計，而乃反覆於逆順之間，希違情於難冀之會，以衰弱之國，而屢觀兵於三秦，已滅之邦，冀理外之奇舉，不亦闇哉！○臣松之以為盛之譏維，又為不當。於時鍾會大眾既造劍閣，維與諸將列營守險，會不得進，已議還計，全蜀之功，幾乎立矣。但鄧艾詭道傍入，出於其後，諸葛瞻既敗，成都自潰。維若回軍救內，則會乘其背。當時之勢，焉得兩濟？而責維不能奮節綿竹，擁衛蜀主，非其理也。會欲盡坑魏將以舉大事，授維重兵，使為前驅。若令魏將皆死，兵事在維手，殺會復蜀，不為難矣。夫功成理外，然後為奇，不可以事有差牙，而抑謂不然。設使田單之計，邂逅不會，復可謂之愚闇哉！〉欲授維兵五萬人，使為前驅。魏將士憤發，殺會及維，維妻子皆伏誅。〈《世語》曰：維死時見剖，膽如（斗）大。〉

郤正著論論維曰：「姜伯約據上將之重，處群臣之右。宅舍弊薄，資財無餘，側室無妾媵之褻，後庭無聲樂之娛。衣服取供，輿馬取備，飲食節制，不奢不約，官給費用，隨手消盡；察其所以然者，非以激貪厲濁，抑情自割也。直謂如是為足，不在多求。凡人之談，常譽成毀敗，扶高抑下，鹹以姜維投厝無所，身死宗滅，以是貶削，不復料擿，異乎《春秋》褒貶之義矣。如姜維之樂學不倦，清素節約，自一時之儀表也。」〈孫盛曰：異哉郤氏之論也！夫士雖百行，操業萬殊，至於忠孝義節，百行之冠冕也。姜維策名魏室，而外奔蜀朝，違君徇利，不可謂忠；捐親苟免，不可謂孝；害加舊邦，不可謂

義；敗不死難，不可謂節；且德政未敷而疲民以逞，居禦侮之任而致敵喪守，於夫智勇，莫可云也：凡斯六者，維無一焉。實有魏之逋臣，亡國之亂相，而云人之儀表，斯亦惑矣。縱維好書而微自藻潔，豈異夫盜者分財之義，而程、鄭降階之善也？臣松之以為郤正此論，取其可稱，不謂維始終行事皆可準則也。所云「一時儀表」，止在好學與儉素耳。本傳及魏略皆云維本無叛心，以急逼歸蜀。盛相譏貶，惟可責其背母。餘既過苦，又非所以難郤正也。〉維昔所俱至蜀，梁緒官至大鴻臚，尹賞執金吾，梁虔大長秋，皆先蜀亡沒。

評價

評曰：蔣琬方整有威重，費禕寬濟而博愛，咸承諸葛之成規，因循而不革，是以邊境無虞，邦家和一，然猶未盡治小之宜，居靜之理也。〈臣松之以為蔣、費為相，克遵畫一，未嘗徇功妄動，有所虧喪，外卻駱谷之師，內保寧緝之實，治小之宜，居靜之理，何以過於此哉！今譏其未盡而不著其事，故使覽者不知所謂也。〉姜維粗有文武，志立功名，而玩眾黷旅，明斷不周，終致隕斃。老子有云：「治大國者猶烹小鮮。」況於區區蕞爾，而可屢擾乎哉？〈干寶曰：姜維為蜀相，國亡主辱弗之死，而死於鍾會之亂，惜哉！非死之難，處死之難也。是以古之烈士，見危授命，投節如歸，非不愛死也，固知命之不長而懼不得其所也。〉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